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再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對被告林再森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08年5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